

泽州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一、行政许可类（2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0800-A-00100-14052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注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书，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申请执业登记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执业登记机关。县级、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的时间均不得超过十五日。”</p>	泽州县司法局	

泽州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一、行政许可类（2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	行政许可	0800-A-00200-140525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许可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p> <p>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p> <p>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注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书，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p> <p>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p> <p>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p> <p>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p>	泽州县司法局	

泽州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二、行政处罚类（3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800-B-00100-140525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责任。	1、《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二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所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2-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适用一般程序查处违法行为，业务部门应当立案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应当对现场进行勘验和技术鉴定；对重要书证，可以进行复制。”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三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调查违法行为，可以要求被调查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可以调阅律师事务所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也可以委托律师协会协助进行调查。”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案件调查终结后，业务部门应当根据案件的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报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按规定不需要听证的，提出处罚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予以处罚决定；（三）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当予以处罚，但按照规定需要举行听证会的，提出处罚意见后送法制工作部门，由法制工作部门举行听证会。”4、《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三十五条：“律师、律师事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司法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5、《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并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要求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7、《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被处罚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自觉、按时、全面地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司法行政机关如实报告履行情况。”	泽州县司法局	

泽州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二、行政处罚类（3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	行政处罚	0800-B-00200-140525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责任。</p>	<p>1-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律师管理、法律服务管理以及其他司法行政秩序的行为，有权依照本规定进行处罚。” 1-2、《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 2-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适用一般程序查处违法行为，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立案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应当对现场进行勘验和技术鉴定；对重要书证，可以进行复制。”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案件调查终结后，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案件的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报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按规定不需要听证的，提出处罚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予以处罚决定；（三）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当予以处罚，但按照规定需要举行听证会的，提出处罚意见后送法制工作部门，由法制工作部门举行听证会。” 4、《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充分保障当事人陈述权、申辩权等权利的行使。” 5、《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必须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要求。” 6、《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p>	泽州县司法局	

泽州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二、行政处罚类（3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3	行政处罚	0800-B-00300-14052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责任。</p>	<p>1-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律师管理、法律服务管理以及其他司法行政秩序的行为，有权依照本规定进行处罚”。1-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2-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适用一般程序查处违法行为，业务部门应当立案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应当对现场进行勘验和技术鉴定；对重要书证，可以进行复制”。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案件调查终结后，业务部门应当根据案件的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报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按规定不需要听证的，提出处罚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予以处罚决定；（三）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当予以处罚，但按照规定需要举行听证会的，提出处罚意见后送法制工作部门，由法制工作部门举行听证会”。4、《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充分保障当事人陈述权、申辩权等权利的行使”。5、《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必须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要求”。6、《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p>	泽州县司法局	

泽州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五、行政给付类（5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给付	0800-G-00100-140525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p> <p>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p> <p>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核对信息。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p> <p>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p> <p>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泽州县司法局	

泽州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五、行政给付类（5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	行政给付	0800-G-00200-140525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p> <p>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p> <p>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p>	<p>1.收理案卷阶段责任：法律援助事务的承办人交回法律援助案件的有关法律文书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法律援助机构审查承办人提交的案卷，提出审查意见。</p> <p>3.支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阶段的责任：法律援助机构按照补贴标准及时支付承办人办案补贴。</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第二十四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p> <p>1-2.《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4号第三十五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人员提交的立卷材料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于立卷材料齐全的，应当按照规定通过法律援助人员所属单位向其支付办案补贴。</p> <p>1-3.《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后，法律服务人员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及时提交有关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材料后，应当按照本省有关规定向办理该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律服务人员支付办案补贴。”</p>	泽州县司法局	

泽州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五、行政给付类（5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3	行政给付	0800-G-00300-140525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p> <p>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核对信息。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员发放补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p> <p>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p>	泽州县司法局	

泽州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五、行政给付类（5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4	行政给付	0800-G-00400-140525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p> <p>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核对信息。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调解员适当的误工补贴、救助和抚恤</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p> <p>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p>	泽州县司法局	

泽州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五、行政给付类（5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给付	0800-G-00500-140525	法律援助服务的给付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五条 第二款：“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和其它符合规定条件的公民提供无偿法律服务。”</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核对信息。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当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4、送达责任：送达相关材料。5、事后监管责任：健全制度，加强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p>	<p>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四条：“国家《法律援助条例》对法律援助申请的受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案件处理机关所在地同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统一受理。申请人分别向住所地和案件处理机关所在地同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的，由先接到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2、《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4、参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十三条第一款：“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由承办业务机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送达。送达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5-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5-2、《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九条：“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5-3《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泽州县司法局	

泽州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六、行政确认类（1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确认	0800-F-00100-140525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p>1、《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 （二十五）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其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p> <p>2、【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p> <p>3、【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p> <p>4、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80号）三（二）：“公职律师执业应取得公职律师执业证。试点期间，公职律师执业证(试行)由司法部统一印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颁发。” （三）：“申请公职律师执业证，由符合上述任职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工作单位批准后，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再由审核同意的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批。司法厅(局)应在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p> <p>5、司法部《关于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79号）：“试点期间，公司律师执业证由司法部统一制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颁发……申请公司律师执业证书，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所在企业批准后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再由审核同意的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批。司法厅（局）应在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报分管领导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制发证件，送达当事人。</p>	<p>《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 二十五 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其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p>	泽州县司法局	

泽州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七、行政奖励类（4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奖励	0800-H-00100-140525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 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p>	<p>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调解工作实际，制定、发布奖励方案信息。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的。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及时作出奖励。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泽州县司法局	

泽州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七、行政奖励类（4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	行政奖励	0800-H-00200-140525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发布奖励方案、信息。</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及时作出奖励。</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p>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泽州县司法局	

泽州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七、行政奖励类（4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3	行政奖励	0800-H-00300-140525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 第九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援助工作实际，制定、发布奖励方案信息。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的。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及时作出奖励。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泽州县司法局	

泽州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七、行政奖励类（4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4	行政奖励	0800-H-00400-140525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p>【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p> <p>【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p>	<p>1 审核责任：对拟表彰、奖励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相关材料进行审查。</p> <p>2 批准责任：集体讨论研究确定表彰、奖励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p> <p>3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p> <p>4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名单。</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p>	泽州县司法局	

泽州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九、其他类（14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	其他行政权力	0800-Z-00100-140525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p>	<p>1 立案责任：申请人提出异议后，递交异议申请书。 2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责令提供援助。 3 审查责任：看是否符合援助条件。</p>	<p>《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p>	泽州县司法局	

泽州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九、其他类（14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	其他行政权力	0800-Z-00200-140525	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p>【部门规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司法部令121号）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p> <p>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p> <p>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p>	<p>1 审查责任 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p> <p>2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核准后是否上报上级司法机关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通过审核上报备案的告知理由)。</p>	<p>《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司法部令121号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p> <p>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p> <p>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p>	泽州县司法局	

泽州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九、其他类（14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3	其他行政权力	0800-Z-00300-140525	对公证机构设置、变更的审核申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九条：“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01号）第十四条第一款：“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组建，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批。”第十六条：“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公证机构设置、变更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照设立、变更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核准后是否上报上级司法机关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通过审核上报备案的告知理由)。</p> <p>4 转报阶段责任：向上级司法机关进行申报。</p> <p>5 事后监管责任：要建立对公证机构执业审查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91号）第五条第一款：“司法行政机关对依法定职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在办公场所进行公示，还可以在本机关开设的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1-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91号）第八条：“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对申请材料存在当场可以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格式、数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1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情况应当记录；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对符合《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并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送达申请人。” 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91号）第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依照法定的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一）申请材料反映的申请人条件是否合法；（二）申请材料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应当记录，并提交核查报告”。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九条：“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3-2、《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01号）第十四条第一款：“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组建，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批。”第十六条：“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4、同上。 5、《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01号）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p>	泽州县司法局	

泽州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九、其他类（14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4	其他行政权力	0800-Z-00400-140525	对公证机构负责人变更的核准		【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二条：“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并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第十六条第二款：“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变更公证机构负责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变更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核准后是否上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通过审核上报备案的告知理由）。4、转报阶段责任：向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对公证机构负责人执业审查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五条第一款：“司法行政机关对依法定职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在办公场所进行公示，还可以在本机关开设的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1-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八条：“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对申请材料存在当场可以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格式、数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1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情况应当记录；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对符合《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并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送达申请人。”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依照法定的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一）申请材料反映的申请人条件是否合法；（二）申请材料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应当记录，并提交核查报告”。3、《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二条：“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并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第十六条第二款：“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4、同上。5、《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泽州县司法局	

泽州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九、其他类（14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5	其他行政权力	0800-Z-00500-140525	对公证员执业的申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条第一款：“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第十一条第一款：“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公证员执业申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公证员执业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审查意见，决定是否向上级司法部门申报，法定告知(不予申报的告知理由)。4、转报阶段责任：向上级司法部门申报。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公证员执业审查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五条第一款：“司法行政机关对依法定职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在办公场所进行公示，还可以在本机关开设的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1-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八条：“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对申请材料存在当场可以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格式、数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1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情况应当记录；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对符合《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并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送达申请人。”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依照法定的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一）申请材料反映的申请人条件是否合法；（二）申请材料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应当记录，并提交核查报告。”3-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3-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3-3、《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4、同上。5-1、《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5-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泽州县司法局	

泽州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九、其他类（14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6	其他行政权力	0800-Z-00600-140525	对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审核申报		【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相关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向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申报审核的决定(不予申报审核的告知理由)。4、转报阶段责任：向上级司法机关进行申报。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公证员执业审查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五条第一款：“司法行政机关对依法定职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在办公场所进行公示，还可以在本机关开设的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1-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八条：“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对申请材料存在当场可以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格式、数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1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情况应当记录；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对符合《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并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送达申请人。” 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依照法定的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一）申请材料反映的申请人条件是否合法；（二）申请材料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应当记录，并提交核查报告。” 3、《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4、同上。 5-1、《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 5-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泽州县司法局	

泽州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九、其他类（14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7	其他行政权力	0800-Z-00700-140525	对公证员免职的申报		【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六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自确定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65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直接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提请免职，应当提交公证员免职申报表和符合法定免职事由的相关证明材料。司法部应当自收到提请免职材料之日起20日内，制作并下达公证员免职决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公证员免职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相关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向上级司法机关进行免职申报，法定告知(不予申报的告知理由)。4、转报阶段责任：向上级司法机关申报并提交材料。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公证员执业审查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五条第一款：“司法行政机关对依法定职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在办公场所进行公示，还可以在本机关开设的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1-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八条：“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对申请材料存在当场可以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格式、数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1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情况应当记录；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对符合《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并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送达申请人。”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依照法定的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一）申请材料反映的申请人条件是否合法；（二）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真实。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应当记录，并提交核查报告。”3、《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六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自确定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65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直接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提请免职，应当提交公证员免职申报表和符合法定免职事由的相关证明材料。司法部应当自收到提请免职材料之日起20日内，制作并下达公证员免职决定。”4、同上。5-1、《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5-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泽州县司法局	

泽州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九、其他类（14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8	其他行政权力	0800-Z-00800-140525	对公证员执业证书申请换发、补发的申报		【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九条：“公证员执业证书由公证员本人持有和使用，不得涂改、抵押、出借或者转让。公证员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公证机构予以证明，提请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执业证书遗失的，由所在公证机构在省级报刊上声明作废。”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公证员换发、补发执业证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相关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向上级司法机关申报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申报的告知理由)。4、转报阶段责任：向上级司法机关申报。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公证员执业审查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五条第一款：“司法行政机关对依法定职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在办公场所进行公示，还可以在本机关开设的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1-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八条：“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对申请材料存在当场可以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格式、数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1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情况应当记录；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对符合《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并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送达申请人。”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依照法定的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一）申请材料反映的申请人条件是否合法；（二）申请材料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应当记录，并提交核查报告。”3、《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九条：“公证员执业证书由公证员本人持有和使用，不得涂改、抵押、出借或者转让。公证员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公证机构予以证明，提请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执业证书遗失的，由所在公证机构在省级报刊上声明作废。”4、同上。5-1、《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5-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泽州县司法局	

泽州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九、其他类（14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9	其他行政权力	0800-Z-00900-140525	对公证机构的年检考核		<p>【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三十一条：“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在每年的第一季度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应当依照《公证法》的要求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监督事项，审查公证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作出综合评估。考核等次及其标准，由司法部制定。年度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司发通[2007]67号）第三条：“年度考核，由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组织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证机构的年度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指导。”</p>	<p>1、受理责任：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对公证机构进行年度考核。2、审查责任：审查公证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3、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掌握情况，对公证机构的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作出综合评估。4、送达责任：将年度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公证机构并将考核结果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三十一条：“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在每年的第一季度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应当依照《公证法》的要求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监督事项，审查公证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作出综合评估。考核等次及其标准，由司法部制定。年度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2、《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司发通[2007]67号）第三条：“年度考核，由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组织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证机构的年度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指导。”</p> <p>3、《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司发通[2007]6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考核机关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公证机构书面公布考核结果，将考核等次填入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副本，并将考核结果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4、《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p>	泽州县司法局	

泽州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九、其他类（14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0	其他行政权力	0800-Z-01000-140525	对公证机构负责人的考核		<p>【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三十二条：“公证机构应当对所属公证员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公证机构的负责人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年度考核”。【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四条：“公证机构应当在每年的第一个月份对所属公证员上一年度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员，并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经年度考核，对公证员在执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公证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对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p>	<p>1、受理责任：每年对公证机构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2、审查责任：考核公证机构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3、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对公证机构负责人评定考核结果。4、送达责任：将年度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公证机构负责人并将考核结果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年度考核中发现有突出问题的公证员和公证机构负责人，组织专门的学习培训。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四条：“公证机构应当在每年的第一个月份对所属公证员上一年度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员，并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经年度考核，对公证员在执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公证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对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2、同上。3、同上。4、同上5、《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五条：“公证员和公证机构的负责人被投诉和举报、执业中有不良记录或者经年度考核发现有突出问题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其进行重点监督、指导。对年度考核发现有突出问题的公证员和公证机构的负责人，由所在地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组织专门的学习培训。”</p>	泽州县司法局	

泽州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九、其他类（14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其他行政权力	0800-Z-01100-14052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登记审核申报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第十二条 执业核准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作出准予执业核准或者不予执业核准的书面决定。不予执业核准的，应当在决定中说明理由。对准予执业核准的申请人，由执业核准机关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申请人对不予执业核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3、转报责任：符合条件的申请出具审查意见逐级上报。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第十二条 执业核准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作出准予执业核准或者不予执业核准的书面决定。不予执业核准的，应当在决定中说明理由。对准予执业核准的申请人，由执业核准机关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申请人对不予执业核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第十三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执业核准的人员，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执业核准的决定：（一）具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曾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三）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限未满的；（四）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公证员资格 并已在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的。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p>	泽州县司法局	

泽州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九、其他类（14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2	其他行政权力	0800-Z-01200-14052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年度注册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年度考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执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第四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中，对本办法第四十六条所列行为、尚未处理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对审查内容出具意见，并法定告知（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审查通过的上报上级注册机关。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司法行政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八条：“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对申请材料存在当场可以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格式、数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情况应当记录；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对符合《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并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送达申请人。”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年度考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执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第四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中，对本办法第四十六条所列行为、尚未处理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p>	泽州县司法局	

泽州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九、其他类（14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3	其他行政权力	0800-Z-01300-140525	对事迹突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申报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发布奖励方案、信息。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申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申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泽州县司法局	

泽州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九、其他类（14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4	其他行政权力	0800-Z-01400-140525	对事迹突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申报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发布奖励方案、信息。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申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申报。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及时作出奖励。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泽州县司法局	